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公司六楼会议室，会议时间：上午 9:30）。会议应到会董事 6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6 名（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1 名，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、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。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；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 15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

11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3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1日